**关于进一步加强“双减”背景下**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建议**

领衔代表：施月飞

附议代表：

2021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双减”（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减轻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意见并付诸实施。国家提出的“双减”政策，是为了切实减轻孩子课外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更好地为孩子身心健康保驾护航，但在政策执行过程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

1.一些培训机构钻政策的空子。由于“双减”政策不允许在节假日对义务段学生进行学科类培训，一些机构就把培训时间改到了周一到周五的下午或傍晚，这样一来其实是增加了义务段学生的课业负担。学生在放学后还要到培训机构进行学科培训，相当于延长了学生在校时间，违反了正处于关键成长期的义务段学生身心成长规律，更是违背了“双减”政策的初衷。

2.存在挂羊头卖狗肉的现象。我们在日常检查监督中发现，有些学科培训机构打着艺术培训的幌子进行学科培训。

3.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乱象。一是收费管理不规范，绝大部分校外培训机构无法向家长提供正规服务经营活动的收费票据，在政府指导价下发之前，各机构都是擅自定价，收费标准没有经过物价部门审核备案。二是缺少账户监管，很多校外培训机构虽然根据上级相关要求设立了资金监管账户，但是却将大部分资金截留或者转移至个人账户，只留下一部分到对公账户，用于正常工资支付和社保缴纳，存在极大的资金管理风险，“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全国各地时有机构跑路暴雷的情况发生。

建议：

1.无论是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的学科类培训机构还是非学科类的一定要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监管的力度，建立长效机制，落实谁审批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同时形成各部门联合执法威慑力,

2.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平台（甬信培）的信息公开，所有校外培训机构的师资情况、开班情况、学生名单、培训内容、任课教师、上课时间、收费标准统一录入平台，以避免出现机构“卷钱跑路”、诈骗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不适合公开的在后台做好数据留档，以便于征税、审计、管理等跟进。

3.引导课外培训机构负责人贯彻素质教育理念，严格管理课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与教学模式，突出素质教育的教育目标，使“双减”政策有效落地。

4.引导家长理性选择课外培训。开设家长课堂，帮助家长掌握正确育儿理念，让家庭教育与校园教育相辅相成，保证课内教育实效。从源头上避免家长对子女教育束手无策，从而不得不通过课外培训的窘境。

5.避免机械地规定或控制学生的在校时间，提倡并鼓励学校教师利用晚托时间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辅导。

6.责令培训机构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保险单、银行监管账号和收费二维码（入监管户）、教师资格证等；

“双减”工作，“减”的是学生额外的课业负担，“增”的是学生的素质提升；“减”的是家长的教育焦虑，“增”的是全社会的幸福指数。我们要扎实推进“双减”工作，推动全市（区）教育高质量发展。